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沪03破350号

申请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

法定代表人：程春涛。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德广，上海昇合昇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上海驴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景域大道88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朗园园。

申请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上海分行）以被申请人上海驴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驴途旅行社）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驴途旅行社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驴途旅行社，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驴途旅行社经原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登记，于2008年10月24日成立，住所地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景域大道88号1号楼，注册资本人民币（以下币种同）400

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朗园园，主营业务为境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等。

申请人华夏银行上海分行与被申请人驴途旅行社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法院）审理，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作出（2023）沪 0115 民初 86649 号民事判决，判令驴途旅行社就上海飞驴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应支付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的 30,296,000 元及相关罚息、复利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述法律文书生效后，因被申请人未履行该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遂向浦东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未执行到任何财产，该院遂以被申请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不具有继续执行的条件为由，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作出（2024）沪 0115 执 2838 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法律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破产清算的申请。驴途旅行社作为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人，未能予以清偿，申请人已具备申请破产清算的主体资格。被申请人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全部债务，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据此，申请人的申请已经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对上海驴途国际旅行社有
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蒋 浩

审 判 员 袁 蕾 蕾

审 判 员 姚 磊



二〇二六年四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陈 立

书 记 员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

第十条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6)沪03破350号

2026年4月7日，本院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申请，裁定受理上海驴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本院随机摇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指定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上海驴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管理人。管理人团队由孙奕、郑璐、沈钦、章蒹葭、吴瑕、夏淳慧、杨洁组成，孙奕为负责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2026)沪03破350号公告(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公开时间: 2026-05-09 公开人: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浏览次数: 212次

打印



下载



分享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6)沪03破350号

2026年4月7日, 本院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申请, 裁定受理上海驴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随机摇号, 本院依法指定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上海驴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管理人。管理人团队由孙奕、郑璐、沈钦、章蒹葭、吴瑕、夏滢慧、杨洁组成, 孙奕为负责人。

上海驴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6年6月12日之前, 向管理人(联系人: 章蒹葭; 联系电话: 19821071108; 电子邮箱: zhangjianjia@haiwen-law.com;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515号嘉里中心一座2605室)申报债权。在上述债权申报期限内, 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 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 但是, 此前已经进行的分配, 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 由补充申报人承担。未申报债权的, 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上海驴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6年06月22日09:30在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第十四法庭召开。本次会议将以网络在线视频方式召开, 如债权人对会议召开的方式有异议, 可向管理人书面提出并说明理由。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 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 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 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